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曼”）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等全部债权之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格拉曼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3、法定代表人：金诗玮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92.1518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21日
- 6、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19号
- 7、经营范围：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

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166,576.53	192,820.25
负债总额	66,170.55	89,094.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200.00	46,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6.80	85,480.04
营业收入	36,610.45	91,013.14
净利润	-3,399.06	-31,902.95

9、产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相应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具体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本

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格拉曼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张伏波、黄华敏、杜民关于披露本公告的意见为：同意披露。提出以下意见：临时监管小组10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海伦哲正常运行的情况汇报》，该文件提到“向原控股股东机电所求援，请求其在管理，银行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支持，以解决海伦哲资金紧张等问题”。因而，董事会超过半数董事认为，海伦哲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应该由原控股股东机电所提供担保，不同意让格拉曼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